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4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1838	陳曉峰	80	沒有指定
<a href="#">JA002</a>	1840	陳曉峰	80	沒有指定
<a href="#">JA003</a>	1841	陳曉峰	80	沒有指定
<a href="#">JA004</a>	1768	陳文宜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0055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6</a>	0056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2210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8</a>	1180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9</a>	1181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0</a>	2292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1</a>	3611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2</a>	3612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3613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4</a>	3268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0640	梁美芬	80	沒有指定
<a href="#">JA016</a>	0642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7</a>	3538	梁子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8</a>	3291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9</a>	1518	蘇紹聰	80	沒有指定
<a href="#">JA020</a>	1519	蘇紹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1520	蘇紹聰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將發放與法官的房屋津貼轉為現金工資，將大大增加法律界人士轉職成為法官的吸引力。政府會否考慮投放資源予司法機構，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福利是由政府經考慮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常會為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出意見及建議。既定的檢討機制包括由司法人員薪常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對薪酬調整按年進行檢討，以及大約每5年定期進行基準研究。

法官如符合資格，便可享有與其司法職級相應的房屋福利，這是他們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可獲提供司法機構宿舍。如沒有宿舍可供編配，合資格法官可於輪候宿舍期間領取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每月185,752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如合資格法官於初獲司法機構任命時選擇不入住宿舍，他們亦可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每月60,610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作為替代的房屋福利。區域法院級別法院的法官(即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則獲提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每月45,460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作為房屋福利。上述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及非實報實銷津貼屬現金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預算開支，由2025-26年度的27.8億港元，增加至2026-27年度的29.1億港元修訂預算開支，僅增加4.48%。然而，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相當嚴峻。請問當局有否應對措施？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應對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近年一直積極且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於2023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已見成效，並藉此作出共24項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機構展開了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25年9月作出1項司法任命，而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於2026年1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持續約有40名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於不同級別法院進行聆訊。

非司法人手方面，司法機構已為多個支援人員職系，包括司法書記和法庭傳譯主任職系，在2026-27年度進行公開招聘，以確保法庭服務有足夠支援；另外亦正計劃聘任更多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包括司法助理和合約執行官，以加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專業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問過去3年司法職位編制，現任法官／司法人員數目及其薪酬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以3月1日計)，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1.3.2024	1.3.2025	1.3.2026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	211 <sup>^</sup>	211 <sup>^</sup>	211 <sup>^</sup>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人數	160	160	159

<sup>^</sup> 包括大約15個職位，因應運作需要透過區域法院與裁判法院內的職位對調政策，預留作內部調配

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過去3年個人薪酬的開支載於下表－

	<b>2023-24</b> 年度開支 (百萬元)	<b>2024-25</b> 年度開支 (百萬元)	<b>2025-26</b> 年度開支 (截至28.2.2026) (百萬元)
薪金	484.7	499.7	455.9
津貼	21.3	20.2	18.5
工作相關津貼	1.5	1.4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往10個年度，每年持久授權書登記數目。

提問人： 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過去5年，向高等法院註冊持久授權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向高等法院註冊持久授權書的數目
2021	1 109
2022	1 401
2023	2 047
2024	2 572
2025	3 9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因經濟壓力引發的債務及租賃等問題，以及居住環境導致的滲水或噪音等鄰里衝突，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司法機構處理民事案件的效率，以保障市民權益及維持社會和諧。就此，請告知各級法院於過去三年處理以下民事案件的具體情況：**(a)** 個人債務的合約糾紛、**(b)** 滲水損害申索賠償、**(c)** 業主與租客的合約糾紛，以及**(d)** 交通意外的申索賠償：
  - i. 處理案件的數目及處理案件的平均日數
  - ii. 當事人提出的申索金額，以及最終裁決的金額的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視乎爭議的性質及所涉款額，民事案件會由不同級別的法院及審裁處按其各自的司法管轄權處理。雖然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問題所索取關於特定民事案件類別的統計數字，現提供各級法院民事案件的相關資料，以備參考。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並無限制。原訟法庭最常處理的民事訴訟類別包括破產、違約、租購、人身傷害及按揭等。相關案件量以及平均輪候處理案件的時間載列如下一

案件表類別	案件量			結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民事審判權限	17 094	20 126	21 051	14 055	16 604	20 516

案件表類別	說明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 聆訊	180	158	172	151

###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在民事案件方面有權審裁涉及款項300萬元或以下的索償案件，或收回土地而土地的年租、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不超過32萬元。區域法院最常處理的民事訴訟類別包括合約、侵權、收回土地或樓宇、扣押、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等。相關案件量以及平均輪候處理案件的時間載列如下—

案件表類別	案件量			結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民事案件	24 826	30 270	31 958	17 792	20 704	22 671

案件表類別	說明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 聆訊	120	115	110	113

###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根據不同條例，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和判定案件。該審裁處主要處理有關建築物管理及租賃的案件。相關案件量以及平均輪候處理案件的時間載列如下—

案件表類別	案件量			結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築物管理案件	174	232	205	173	166	173
租賃案件	3 872	4 201	3 999	3 659	3 488	3 412

案件表類別	說明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建築物管理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32	34	55
租賃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15	18	35

###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因合約問題或侵權行為引起的金錢申索，涉及的款額不超過75,000元。該審裁處主要處理的申索類別包括債務、服務費、財產損毀、已售貨物及消費者提出的申索。相關案件量以及平均輪候處理案件的時間載列如下—

案件表類別	案件量			結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額錢債審裁處	52 304	57 454	56 059	50 440	53 821	55 722

案件表類別	說明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 聆訊	60	35	41	41

整體而言，雖然不同類別民事案件的案件量在2025年持續處於高水平並與2024年相若，但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sup>1</sup>仍維持達標。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當事人提出的申索金額及最終裁決金額數目的統計數字，亦無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sup>1</sup> 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輪候時間指案件排期審訊或申請排期之日與審訊日之間的日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請告知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推動使用調解服務，以利便在法庭案件中排解爭議的具體成效，包括各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建議使用調解服務的數目、因使用調解服務而終止聆訊的數目。
2. 司法機構有否評估各級法院在推動當事人使用調解服務的具體成效？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司法機構會以甚麼方式能提升法院推動使用調解服務的效能？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司法機構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在各級法院更廣泛使用調解，以促進法庭案件的排解爭議。經頒布一系列的《實務指示》<sup>1</sup>，調解已成為積極案件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以協助法庭透過鼓勵訴訟各方使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程序，履行其司法職責。

---

<sup>1</sup> 這些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31》調解；《實務指示 15.10》家事調解；《實務指示 6.1》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實務指示 3.3》自願調解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24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f)條提出的呈請；《實務指示 18.1》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實務指示 18.2》僱員補償案件審訊表；《庭長的指示 LTPD: BM No.1/2009》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案件管理及調解；《庭長的指示 LTPD: CS No.1/2011》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進行的強制售賣土地案件的調解及《實務指示 20.2》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程序。

雖然調解是在完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但訴訟各方有絕對的責任考慮在相關級別法院使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程序，而法律代表必須證明他們已向其當事人就使用調解妥為解釋和提出意見，以及告知他們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不按對方要求進行調解，可能會招致不利的訟費令（即勝訴一方不能從敗訴一方討回訟費）。2025年，經司法機構轉介的調解個案中，超過半數能達成全面或局部和解。使用調解已證實能有效減省相關審訊的時間和數目，從而節省本需用於在法庭處理這些案件的司法資源。

值得注意的是，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大部分（平均超過80%）案件，均由審裁官或專責法庭支援人員在合適情況下透過和解機制完成處理而無須審訊。需經轉介進行調解以尋求和解的案件，只佔這些案件一小部分。至於家事法庭，過去數年，在每年約20 000宗案件中，有超過12 000宗（60%）並不涉及爭議或濟助申索，這類案件通常能高效完成處理，未必需要轉介進行調解以尋求和解。餘下約7 500宗（40%）涉及爭議或濟助申索的案件，只有一小部分會被轉介進行調解。

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有關調解案件及和解比率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這些資料只涵蓋已向司法機構報告及／或經司法機構轉介曾進行調解及／或使用調解服務的案件。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訴訟各方自行聘用調解服務的統計數字。

司法機構將繼續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在各級法院合適的民事案件中更廣泛使用包括調解在內的另類排解爭議程序，有關措施包括－

#### 提供調解轉介及支援服務與設施

司法機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負責統籌及支援家事調解、一般調解及建築物管理調解的轉介服務。2025年，曾到訪各調解辦事處的訴訟人／訪客有1 800多名，而舉辦的資訊講座則約有900場。為推廣使用調解，司法機構已建立專題網頁，提供法庭相關調解服務的最新資訊、專題教育短片、資訊講座時間表、統計報告及調解機構的聯絡名單等。各法院大樓及調解辦事處亦有合適的調解服務設施，使其可用作獨立調解室及附屬調解討論室，供調解員與訴訟方會談。此外，正在興建中的新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更設有專用的調解設施，以促成案中（尤其是家事案件）各方進行和解。

## 推動調解發展

司法機構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sup>2</sup> 合作推行家事調解監督試驗計劃，由調評會協助配對家事調解監督員與接受訓練的家事調解學員。該計劃已證實能有效增加認可家事調解員人數，由2013年的194人增加至2025年的388人。司法機構亦一直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由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及調解會議。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分享在法庭程序使用調解的經驗，藉此鼓勵在訴訟以外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糾紛。

### 推出新的調解計劃以推廣使用調解

自2019年起，司法機構開始推行一系列新的調解計劃，包括「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協助辦理離婚人士解決財務／子女糾紛；「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協助無律師代表且經濟資源有限的訴訟人解決在訴訟過程中過度佔用司法時間的爭議<sup>3</sup>；以及在區域法院的案件管理聆訊中進行「案件和解會議」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主力促進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這些計劃證實能有效提升訴訟的效率，有利於善用司法資源，有關計劃於2025年的和解比率介乎56%至89%不等。

司法機構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執業者及調解員）緊密合作，探討和制訂各項調解計劃，並鼓勵訴訟人利用調解解決爭議，以縮短審訊時間和減少審訊數目，從而達致善用司法資源。

---

<sup>2</sup> 調評會是香港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歷評審機構，其目標是：(a) 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監督員、評核員、訓練員、指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b) 制定香港的調解訓練課程標準，並認可已達標準的訓練課程；以及(c) 推廣本港專業及可實踐的調解文化。

<sup>3</sup> 主要涵蓋以下個案：(a) 牽涉較少爭議並易於在數小時內達成和解(例如對子女事宜爭議不多，不必索取社會調查報告，及財務爭議主要在於配偶贍養費或子女贍養費)；(b) 涉及的當事人情緒較穩定，並願意為有效迅速處置有關事宜而進行討論；(c) 不涉及家庭暴力或較高家庭暴力風險者；及(d) 涉及沒有律師代表的當事人。

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統計數字<sup>4</sup>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 <sup>5</sup> (全面及局部)	120 ( <b>50%</b> )	132 ( <b>46%</b> )	125 ( <b>46%</b> )
b)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 案件	119 (50%)	158 (54%)	145 (54%)
c) 小計(曾進行調解的案件) (a+b)	239 (100%)	290 (100%)	270 (100%)
d) 仍在處理／已和解／已撤回／已終止而沒有進行調解的 案件	47	19	12
e) 總計 (c+d)	286	309	282

<sup>4</sup> 涵蓋六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適用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案件，即高院民事訴訟(HCA)、高院海事訴訟(HCAJ)、高院商業訴訟(HCCL)、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高院雜項案件(HCMP)及高院傷亡訴訟(HCPI)。

<sup>5</sup> 包括該等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和解，但於其後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案件。

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統計數字<sup>6</sup>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 <sup>7</sup> (全面及局部)	208 (56%)	208 (57%)	197 (56%)
b)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 件	162 (44%)	156 (43%)	156 (44%)
c) 小計(曾進行調解的案件) (a+b)	370 (100%)	364 (100%)	353 (100%)
d) 仍在處理／已和解／已撤 回／已終止而沒有進行調解 的案件	447	401	377
e) 總計 (c+d)	817	765	730

<sup>6</sup> 涵蓋六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適用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即區院民事訴訟(DCCJ)、區院僱員補償案件(DCEC)、平等機會訴訟(DCEO)、區院雜項案件(DCMP)、區院傷亡訴訟(DCPI)及稅款申索(DCTC)。

<sup>7</sup> 包括該等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和解，但於其後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案件。

經綜合調解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家事案件  
(2023至2025年)

\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81 (60%)	121 (66%)	110 (73%)
b)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 案件	55 (40%)	63 (34%)	41 (27%)
c) 小計(曾進行調解的案件) (a+b)	136 (100%)	184 (100%)	151 (100%)
d) 仍在處理／已和解／已撤 回／已終止而沒有進行調 解的案件	123	89	101
e) 總計 (c+d)	259	273	252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建築物管理案件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15 <b>(31%)</b>	26 <b>(60%)</b>	19 <b>(48%)</b>
b)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 件	33 (69%)	17 (40%)	21 (52%)
c) 小計(曾進行調解的案件) (a+b)	48 (100%)	43 (100%)	40 (100%)
d) 仍在處理 / 已和解 / 已撤 回 / 已終止而沒有進行調解 的案件	9	12	10
e) 總計 (c+d)	57	55	50

**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  
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小額錢債案件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sup>8</sup>	121 (60%)	200 (62%)	200 (65%)
b)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 件	82 (40%)	125 (38%)	110 (35%)
c) 小計(曾進行調解的案件) (a+b)	203 (100%)	325 (100%)	310 (100%)
d) 仍在處理的案件	16	2	0
e) 總計 (c+d)	219	327	310

- 完 -

<sup>8</sup> 包括透過調解達成和解(全面或局部)及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和解，但於其後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案件，以及該等經查詢／諮詢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後，沒有進行調解而透過直接協商達成和解的案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於過去三年的法庭服務情況，請分項列出：處理案件數量、入稟案件類別或申索原因、裁決金額、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
- (2) 鑒於過去兩年，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平均實際日數(41天)，均短於目標日數(60天)，此反映小額錢債法庭具足夠服務承载力，能處理更多案件。就此，司法機構會否研究擴大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受理範圍，由75,000元上調至100,000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過去3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接獲入稟案件數目及索償金額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申索金額 (港元)	入稟案件數目		
	2023	2024	2025
≤ 25,000	33 817	39 510	39 006
> 25,000 - ≤ 50,000	7 820	8 180	7 862
> 50,000 - ≤ 75,000	10 667	9 764	9 191
總計	52 304	57 454	56 059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以支援各級法院及各審裁處的工作，故沒有專為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備存

分項數字。過去3年(即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該審裁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人手編制、職位數目、職級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3-24	2024-25	2025-26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7.2	58.9	58.9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 (2) 自2018年12月3日起，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相關因素而作出的，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該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其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的案件量。

根據入稟該審裁處而申索金額逾50,000元的案件的統計數字，此類案件於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數較2019年減少約43%，這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法庭運作的影響所致。案件量於2023至2025年雖然有所增加，但平均仍較2019年水平低約31%。此類案件所佔的百分比亦大幅下降，由2019年的約26%降至2023年的20%，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6%。

小額錢債審裁處在2024及2025年的平均法庭輪候時間均為41日，在目標輪候時間(即60日)的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該審裁處的輪候時間只是衡量其運作效率的其中一個指標。這個指標並未反映審裁處在處理案件時所需的大量資源，特別是涉及由審裁官和調查主任就個案進行評估、聯繫訴訟各方當事人，以及透過庭外另類排解爭議程序(包括調解)促成案件和解以代替進行審訊程序方面所投入的資源。此類案件約佔審裁處已處理案件的90%。

鑑於對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可能對受影響案件訴訟方的司法公正，以至該審裁處的案件量、運作及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造成顯著影響，因此司法機構認為較審慎的做

法是先整合更多資料以涵蓋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其司法管轄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綱領(2)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包括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司法機構去年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於行政工作；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經證實能夠保護機密、限閱及私隱資料，並有足夠的內置檢查和核實機制確保資料準確可靠，否則司法機構不建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法律分析(包括擬備判案書)。然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內地等已讓人工智能參與司法程序。

- 1) 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每年用於推行生成式人工智能運用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
- 2) 局方計劃如何調撥資源及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合作以考慮研究或開發專屬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進行自我學習；及
- 3) 如何評估生成式人工智能對提升司法程序效率的成效？
- 4)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踐，局方會否持開放態度讓人工智能參與司法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探討在司法機構的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在2024年7月，司法機構頒布首套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指引，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該指引是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及內地)的法院所發出的類似指引而制訂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審慎並負責任地**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根據該指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在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可在總結資訊、撰寫演辭／簡報、法律翻譯和行政事務(如草擬電子郵件／備忘／書信)等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提是他們必須對相關工作的結果負責，並須在工作中使用或倚賴所獲取的任何資料前，對相關資料進行檢查和核實，以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為避免影響司法工作的公正執行，司法機構尚未建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執行核心司法職能，包括法律分析及擬備判案書，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經證實能夠保護機密、限閱及私隱資料，並有足夠的內置檢查和核實機制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司法機構正緊貼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和其他法院的經驗，以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更新指引。

此外，司法機構正著手為法律從業人員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擬訂有關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以便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法律業界。我們尤其會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其給予法律從業人員的指引中，對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體限制。

自2023年起，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學院一直持續對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進行研究和試驗，尤其是在進行法律研究和分析方面。無論是民法司法管轄區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各地法院系統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支援司法工作的全球趨勢明確且日漸增強。綜合司法學院的測試經驗，連同廣泛的學術研究，顯示目前人工智能(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在法律研究、法律分析及擬備判案書等複雜法律工作中的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至今所識別需要處理的課題，主要反映新興科技的典型過渡性挑戰，包括持續優化準確性、一致性，以及法律推理的清晰度。我們注意到，商業法律參考資料提供者已積極投入資源解決上述問題，並穩步提升其人工智能工具的可靠性。在這不斷演變的環境中，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並隨著科技日益成熟，考慮其在司法工作上的潛在應用。

在非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機構因應情況，參與了由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協調的其他人工智能試點項目(例如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

由於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以支援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而沒有特別為人工智能工具的開發和應用所涉資源備存分項數字。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開支 (百萬元)	225	238	280	293	334

過去5年，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開支平均約佔司法機構總運作開支的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綱領1，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包括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除淫褻物品審裁處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定下平均輪候時間外，為何沒有就其他法庭處理各類案件從聆訊至作出裁定定下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
- (2)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每年頒下刑事、民事案判決書的個案宗數以及從結案到頒下判決書時間按超過半年、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上、兩年以上及三年以上劃分的個案宗數計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3)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家事法庭每年頒下判決書的個案宗數以及從結案到頒下判決書時間按超過半年、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上、兩年以上及三年以上劃分的個案宗數計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4) 會否重檢從結案到頒下判決書時間的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5) 如何以增撥資源、挽留法官及加快新任命法官等措施加快頒下案件判決書以提升司法效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法庭輪候時間是重要的績效指標，用以評估法院及審裁處在不損害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處理有待進行審訊的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行政效率。

民事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一般指申請排期之日與審訊日之間的日數。這大致上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法庭輪候時間的定義一致。

至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其定義實際上與香港法院及審裁處所有其他民事案件相若。淫審處是一個專責審裁處，負責履行兩項主要職能，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sup>1</sup>及裁定性質<sup>2</sup>。與其他法院／審裁處不同，淫審處通常可於進行聆訊當天(即聆訊首日)作出決定。據此，司法機構就淫審處定下兩項法庭輪候時間目標：(i)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的法庭輪候時間；以及(ii)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的法庭輪候時間，因此，兩項目標均類似於由申請／排期日起至開審日為止計算的法庭輪候時間。

(2)及(3)

2022年5月，司法機構發出《實務指示36》及《實務指示37》，旨在確保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押後的判決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下。

《實務指示36》適用於所有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但免遣返聲請和相關事宜則屬例外；而《實務指示37》則適用於所有由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兩套實務指示所載相關發下判決的時間如下：

---

<sup>1</sup> 淫審處可將物品評定為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或第III類(淫褻)。

<sup>2</sup> 法官或裁判官可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將物品或事物轉交淫審處，要求裁定：

- (a) 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 (b) 該事物是否不雅；或
- (c) 發布該物品或公開展示該事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實務指示36》(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刑事案件保釋申請	14天內
1. 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或其他雜項申請 2. 由單一名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 3.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 非正審申請及書面申請 4. 原訟法庭刑事案件 - 裁判法院上訴和所有其他申請 (不包括保釋) 5. 由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個月內
1. 上訴法庭民事案件 - 口頭聆訊或書面申請 2. 上訴法庭刑事案件 - 由全體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 3.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 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4. 由聆案官就損害賠償評定進行的聆訊	6個月內
1.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 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個月內

《實務指示37》(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

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保釋申請	14天內
1.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 - 非正審申請及書面申請 2. 由區域法院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 土地審裁處案件 - 非正審申請及書面申請	3個月內
1. 區域法院 - 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2. 由區域法院聆案官就損害賠償評定進行的聆訊 3. 土地審裁處 - 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6個月內
1. 區域法院 - 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2. 土地審裁處 - 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個月內

《實務指示37》(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家事法庭案件書面申請 2. 由家事法庭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個月內
1. 有關子女／兒童事宜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6個月內
1.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個月內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上述級別法院自相關實務指示實施後發下押後判決的統計數字。上述級別法院累計共6 600多宗判決當中，絕大部分(逾90%)均於規定時間內發下。

(4)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確保所有判決得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下，並在適當時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的實務指示。

(5)

司法機構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和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為應對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並積極向法律專業人士推廣司法事業。於2023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已見成效，並藉此作出共24項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機構展開了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並於2025年9月作出了1項司法任命，而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於2026年1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近年，司法機構在得到政府的支持下，於適當情況下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並改善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提升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的吸引力，以及挽留資深和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持續約有40名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級別法院進行聆訊。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及合約執行官，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業支援。

為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有關司法覆核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門及事由、及其平均輪候時間(單列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數字)；
- 2) 承上題，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每年獲得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司法覆核結果及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單列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數字)；
- 3) 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涉及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人手、司法人員級別及開支；及
- 4) 司法機構委任了多少名專責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高等法院原訟庭暫委法官，成效為何；如何加快處理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過去5年(即2021至2025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767	1 545	2 191	2 549	2 703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1 673	1 445	2 087	2 418	2 563
(c)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24日	26日	31日	33日	35日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7	77	43	49	71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4	64	35	32	62
(f)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98日	88日	76日	85日	90日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80	297	264	338	1 007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50	279	246	314	971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58日	53日	43日	55日	50日
(j)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8	11	1	6	2
(k)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6	0	0	0
(l) 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119日	99日	81日	50日	159日
<b>終審法院</b>					
(m) 入稟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2</sup>	564	670	352	186	189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510	603	307	147	146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2</sup>	6	14	10	12	6
(p)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0	0	0	0	0

**備註：**

- <sup>1</sup> 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分項平均輪候時間。
- <sup>2</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過去4年(即2022至2025年)，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不包括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處理該等案件。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sup>註</sup>。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5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此外，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過去5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b>2021-22</b> <b>(百萬元)</b>	<b>2022-23</b> <b>(百萬元)</b>	<b>2023-24</b> <b>(百萬元)</b>	<b>2024-25</b> <b>(百萬元)</b>	<b>2025-26</b> <b>(百萬元)</b>
13.3	10.0	10.1	14.2	27.4

<sup>註</sup>： 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為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新案件，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策略性與針對性的措施，包括調配上述額外和專責的司法人手，並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上措施的成效令人鼓舞。原訟庭於2025年完成處理逾3 700宗這類案件，數量為2024年全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2.1倍。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進一步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過去4年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免遣返聲請案件)

(按根據訴訟方名稱顯示所涉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而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2	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	6	1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	0	1	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0	0	0
屋宇署	2	4	4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	1	0
公務員事務局	5	1	3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1	0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0	1
懲教署	1	3	3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	0	0	1
香港海關	1	0	0	3
衛生署	0	0	2	3
律政司	9	9	5	7
發展局	1	2	1	0
渠務署	0	0	0	1
教育局	1	0	2	3
環境及生態局	1	0	0	1
環境保護署	1	1	1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1	0	0
消防處	1	2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1	1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0	1
醫務衛生局	8	0	2	3
民政事務總署	0	3	1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0	0	2	2
香港警務處	9	4	7	7
房屋局	1	0	0	0
房屋署	1	1	4	7
入境事務處	17	8	14	31
政府新聞處	0	0	0	1
稅務局	3	0	2	3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	0	0	2
勞工及福利局	0	1	0	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勞工處	1	0	0	0
土地註冊處	0	1	0	1
地政總署	4	11	4	6
法律援助署	3	5	8	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1	0	2
破產管理署	1	1	0	0
香港電台	1	0	0	0
選舉事務處	0	2	0	0
保安局	9	4	4	1
社會福利署	1	0	0	2
運輸及物流局	0	1	0	0
運輸署	0	2	1	4
<b>總計</b>	<b>96</b>	<b>80</b>	<b>76</b>	<b>112</b>

註：

- (1) 沒有備存2022年之前的資料。
- (2) 上述總數與個別年份的案件量不符，原因是案件量亦包括訴訟方為非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申請，以及每宗案件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政府決策局／部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有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2021-2025年)，律師行加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的情況及趨勢；
- (2) 司法機關向律師行推廣方面的工作及在推廣iCMS時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案；及
- (3) 司法機構計劃於2026年起，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在已開通電子系統的案件類別必須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目前的籌備工作情況，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2025年6月起，綜合系統分階段推展至高等法院(高院)的選定民事案件類別，包括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CACV)和原訟法庭的商業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CL)、建築及仲裁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CT)、知識產權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IP)、傷亡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PI)及民事訴訟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A)。司法機構計劃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類別、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80%)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綜合系統自2022年5月推行以來，過去4年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的律師行數目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於綜合系統 註冊帳戶的 律師行數目	56	333	441	727

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2026年下半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

- (2)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首數年註冊為帳戶，法庭使用者如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獲得八折寬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類別的寬減期分別為5年及3年。此外，司法機構一直推行一系列推廣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潛在使用者對綜合系統的認識，和協助他們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詳情如下—

- (i) 於2022年4月增設專項網頁，提供資訊介紹綜合系統各項電子服務，並不時作出更新；
- (ii) 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及查詢／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律師行人員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有關註冊帳戶及使用綜合系統內電子訴訟服務方面，提供建議和協助；
- (iii) 自2022年起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司法機構在香港律師會的協助下為律師行舉辦共75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來自約450所律師行合共約980名代表曾參與簡報會，他們對各場簡報會的反應均十分正面。

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5月，我們聯同香港律師會為該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行「專業進修」簡報會，介紹綜合系統主要對外功能(包括註冊、電子存檔、電子查閱文件及電子支付)。親身或網上出席簡報會的參與者獲授專業進修學分；

- (iv) 為主要的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師行)舉辦操作試驗，以便他們在各級法院相關案件類別推行綜合系統對外功能之前，先行熟習電子工作流程及綜合系統的各项功能；
- (v) 於2025年6月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的機構帳戶用戶提供額外電子支付選項。律師行可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作扣除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個別進行繳費；
- (vi) 加入新規定，即高院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的訴訟方若以傳統紙本方式存檔或提交文件，則必須向法院提供該文件的掃描／電子版本，並引入使用自助服務站上載文件的掃描／電子版本的步驟，藉此鼓勵轉用電子存檔；
- (vii) 綜合系統推展至高院後，司法機構主動聯繫處理相對較多相關類別案件的律師行，提供針對性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盡早由傳統紙本方式轉用綜合系統。為協助律師行在2026年下半年強制使用電子存檔作好準備，由2025年10月起，司法機構邀請律師行在首次為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利用綜合系統開立新案時，與司法機構預約以安排人員在高院大樓或律師行的辦公室提供技術協助；
- (viii) 由2025年12月起，司法機構主動接觸所有尚未註冊綜合系統帳戶的律師行，提醒他們盡早註冊。如有需要，司法機構可安排人員前往其辦公室，協助他們提交註冊申請。另外，經過檢討和精簡註冊程序後，前往律師行辦公室提供協助的司法機構人員現已可即場為律師行完成註冊和啟動帳戶。如律師行需要使用綜合系統開立新案，司法機構人員亦可即時提供技術支援；以及
- (ix) 自2026年3月起，在高院大樓為律師行舉辦簡報會暨實踐示範的次數，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兩星期一次，藉此加強綜合系統的培訓，為即將強制使用電子存檔作好準備。

經過近2年的推廣工作，以及為律師行安排簡報會、外展註冊及提供支援服務後，截至2026年2月28日，約80%的律師行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廣和宣傳綜合系統，鼓勵更多用戶轉用電子模式，以促使其順利推行。

- (3) 司法機構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規定，在已開通電子模式的案件類別，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2024年1月，我們就有關建議和實施詳情諮詢持份者，各方意見普遍支持是項措施及分階段執行的做法。司法機構在制定實施安排的過程中亦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

司法機構一直通過採取下列措施鼓勵轉用綜合系統—

- (i) 高院和區院各登記處分別於2023年8月和2023年12月開始採用投遞箱收取不需即時處理或付款的特定種類文件，以及以電郵通訊辦理若干登記處事務。運作經驗反應正面，而且使用率穩步上升。法院登記處此一新運作模式旨在促使法律業界改變一貫的存檔習慣，由傳統的櫃檯服務轉為非接觸式交收，繼而最終轉用綜合系統作電子交收；以及
- (ii) 2025年6月起，綜合系統對外功能推展至高院的選定案件類別，司法機構在實務指示中規定，已開通綜合系統案件類別的訴訟方若以傳統方式存檔或呈交文件，必須同時向法院提供該文件的電子版本(以USB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使用USB介面的便攜式硬碟裝載)，以建立一套完整的電子存檔紀錄，供訴訟方在綜合系統作電子查閱。為便利此程序，高院大樓已設立自助服務站，主要讓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掃瞄和上載文件；律師行則須自行備妥電子版本，而自助服務站僅供其用於上載文件，這是作為2026年下半年起強制使用綜合系統前的最後過渡步驟。此項新存檔安排旨在促使法庭使用者(尤其是律師行)使用綜合系統存檔或呈交文件。司法機構已在高院廣泛宣傳及提供協助，以告知使用者、協助他們作好準備和支援他們應對此項新規定。

為協助所有律師行對2026年下半年起強制使用綜合系統方面有更充分準備，司法機構—

- (i) 將繼續推進外展工作，務求所有律師行(無意繼續辦理存檔事宜的律師行除外)在強制使用綜合系統前已註冊帳戶；以及
- (ii) 現正計劃於2026年年中為律師行推行進一步過渡安排；若律師行尚未使用綜合系統在高院開立新案(針對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司法機構將要求律師行自行或在司法機構的技術支援下開立新案至少一次，期望藉此為他們加強培訓，促使他們更多使用綜合系統(尤其是開立案件方面)。

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的工作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籌備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

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獲晉升及退休法官的詳細名單(包括晉升／退休前職級)，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包括暫委法官及特委法官)的姓名及其職位，以及有待填補的職位空缺；及
- (2) 請列出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非司法序列的行政人員名單(包括晉升／退休前職級)，以及有待填補的職位空缺；及
- (3) 請列出未來5年度(2026-27至2030-31)退休的法官人員姓名及其職位，有何計劃補足？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過去5年，即2021-22至2025-26年度，其他級別法院現職法官或司法人員獲任命為法官(內部晉升)的名單，及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的名單(包括其之前職位)載於附件A。

2021-22至2025-26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單載於附件B。

基於司法人員新職位的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由較低級別法院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的原因，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會有所不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訟庭的法官職位空缺數目為6個。過去5年，即2021-22至2025-26年度，有關職位的平均空缺率約為24%。

司法機構近年一直積極且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經過上一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於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原訟法庭法官。2024年11月，司法機構展開了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25年9月作出1項司法任命。

- (2)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人手編制上有超過1 800個公務員職位，提供廣泛的行政支援服務，以確保司法工作得以執行。這些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法院登記處、在法庭聆訊及法律程序中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支援、執達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法院的科技應用、調解服務、法院及辦公地方的使用、法院保安、傳媒及宣傳、一般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這些公務員職位中，約600個屬司法機構職系，包括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以及調查主任；1 200個則來自其他公務員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系統經理、新聞主任、文書主任等。鑑於所涉及的人員數目龐大，而且因聘任新人員、內部調配、調職、辭職及退休而引致的人員變動頻繁，加上有關個人資料(例如個別人員的受聘、晉升或退休年份)私隱的考慮，我們未能提供過去5年非司法職位的行政人員名單。

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因退休、辭職、晉升和轉任公務員其他職系等所致的變動而不盡相同。截至2026年3月1日，司法機構公務員職位空缺率約為8.5%。空缺的職位主要為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等職系。為確保各職級均有足夠人手，司法機構常年為各個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及晉升選拔。當所需的招聘和晉升程序完成後，有關空缺會在不同時間陸續填補。

- (3) 法官的實際退休年齡受不同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提早退休及延長任期，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將於未來5年退休的法官名單。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司法人手的情況，包括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流失(退休及辭職)，務求透過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適時任命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填補職位空缺。

I. 2021-22至2025-26年度其他級別法院現職法官或司法人員獲任命為法官(內部晉升)的名單

法官姓名及職級	之前職級
1. 林文瀚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2. 彭寶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3. 陳健強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陳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5. 歐陽浩榮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6. 徐韻華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7.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8.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9. 郭啟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0.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1. 黃敬華先生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法官
12. 許家灝先生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法官

	法官姓名及職級	之前職級
13.	王詩麗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4.	張潔宜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5.	何展鵬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16.	嚴舜儀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17.	葉樹培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8.	林美施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9.	李紹豪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 II. 2021-22至2025-26年度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名單

	法官姓名及職級	獲任命前的職級
1.	陳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資深大律師
3.	鄭蕙心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資深大律師
4.	歐陽浩榮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5.	徐韻華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6.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7.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8.	郭啟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9.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0.	譚耀豪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11.	馮庭碩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 資深大律師

2021-22至2025-26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單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 楊振權法官
2. 袁家寧法官
3. 潘敏琦法官
4. 彭寶琴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朱珮瑩法官
2. 邱智立法官
3. 黃崇厚法官
4. 金貝理法官
5. 吳美玲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陳振國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 黃一鳴法官
2. 羅雪梅法官
3. 郭偉健法官
4. 杜大衛法官
5. 沈小民法官
6. 勞潔儀法官
7. 李樹旭法官
8. 余敏奇法官
9. 彭中屏法官
10. 祁士偉法官
11. 葛倩兒法官
12. 黎達祥法官
13.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每年用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按措施分項列出)；
- 2) 2026-27年度，用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按措施分項列出)；
- 3)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詳情及現時的進展及成效；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法庭運作數碼化進程；及
- 4) 司法機構有否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制訂績效指標(KPI)，使科技應用可切實提高法庭運作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該系統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現時綜合系統正分期推行一

- (i) 在第一期，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開始推行綜合系統。電子模式現時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綜合系統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批量申索案件。2025年6月起，綜合系統分階段推展至高等法院(高院)的選定民事案件類別，包括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CACV)和原訟法庭的商業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CL)、建築及仲裁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CT)、知識產權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IP)、傷亡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PI)及民事訴訟案件(案件類別簡稱為HCA)。司法機構計劃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類別、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80%；全部37個執法部門；6個政府部門；19個機構；以及128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820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72%。此外，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已存檔文件共約1 364 100份，查閱文件共約21 300次及進行繳款交易共約41 300宗。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而當2026年下半年起落實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後，使用率更會大幅上升。舉例而言，透過綜合系統提起新案的百分比一直穩步上升，由2023年1月31日的約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約40%和2025年2月28日的約65%，及後更增至2026年2月28日的約72%。

過去4年，綜合系統註冊用戶數目及其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截至 2023年2月 28日	截至 2024年2月 29日	截至 2025年2月 28日	截至 2026年2月 28日
註冊用戶數目	102	413	562	917
透過綜合系統提起 的新案宗數	9 300	185 600	509 000	820 000
透過綜合系統存檔 的文件數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1 364 100
透過綜合系統查閱 文件次數	1 900	6 300	11 000	21 300
透過綜合系統進行 繳款交易宗數	2 300	13 000	24 000	41 300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政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在2026-27年度，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過去5年年均增幅約為9%。在此預算

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1.14億元，用於持續支援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各個資訊系統，包括維護及支援綜合系統。

綜合系統是一個進行中的項目，現正分階段在各級法院推行。在2026-27年度因應情況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以及所有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司法機構公務員，其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機構運作開支預算中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3.79億元內。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約6.8億元承擔額當中，過去5年用於開發綜合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已計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實際開支以及來年的開支預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31.9	49.6	73.5	80.6	36.0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家事法庭的服務需求及資源配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按過去3個年度的分項列出：(i) 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ii)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或臨時撫養令的數目、(iii) 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iv) 涉及子女探視權及撫養權爭議的個案數目；
- (2) 請按過去3個年度的案件類別分項列出：(i) 家事法庭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ii) 最長輪候時間，以及(iii) 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並說明差距原因及改善計劃；
- (3) 請列出家事法庭於2026-27年度預算的法官／司法人員／支援人員(例如：家事調查員、調解主任、社工等)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
- (4) 為加強對家事案件當事人的支援，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例如：擴展調解服務、引入專業輔導等)？如會，請按措施類別列出預算開支及預期服務提升的指標？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2023至2025年，入稟家事法庭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0 621	19 989	18 892

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分項統計數字，2023至2025年關於離婚案件中涉及附屬濟助(包括但不限於贍養費)及管養權／探視權申索的統計數字如下：

申索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只涉及附屬濟助 <sup>註1</sup>	1 375	1 192	2 779
只涉及管養權／探視權 <sup>註2</sup>	3 020	2 909	1 044
同時涉及附屬濟助及管養權／探視權	3 941	3 982	3 527

註1：附屬濟助包括定期贍養費、臨時贍養費、整筆付款、財產轉讓、教育開支等。這些申索均可於提交呈請書／共同申請書時提出。

註2：管養權／探視權包括獨有管養權、共同管養權、臨時探視權、界定探視權等。

(2) 相關案件在2023至202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sup>註3</sup>和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目標
<b>特別程序聆訊表</b>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5	34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35	35	35	-
<b>有抗辯案聆訊表</b>				
平均輪候時間(日)	53	42	37	110
最長輪候時間(日)	144	103	97	-
<b>財務事宜申請</b>				
平均輪候時間(日)	71	73	74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53	189	194	-

註3：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至聆訊日期。

有賴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家事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3年均能達標。司法機構將繼續致力通過下文第(4)項所列多管齊下的措施，提高處理家事法庭案件的整體效率。

- (3) 2026-27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編制	職位數目 <sup>#</sup>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區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3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5 – 二級工人	49.0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員從裁判法院調派至家事法庭擔任家事法庭聆案官，而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關職位(截至2026年3月中的數目為6個)並未包括在上表內。

- (4) 司法機構持續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積極並致力加快處理法庭程序。《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於2023年6月通過，為家事法庭設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提供法律基礎。於2023年10月實施的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賦予家事法庭聆案官處理某些與家事訴訟相關的程序工作，讓家事法庭法官能夠專注處理更複雜的事項和實質聆訊。此舉旨在提高家事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自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實施以來，家事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普遍已有所改善。舉例而言，由家事法庭法官審理的有抗辯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23年的53天縮短至2025年的37天。此外，相關的《實務指示》亦已實行以確保押後的判決適時發下。至今，家事法庭大部分判決都能在訂明的時間內發下。

另外，為加強支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處理婚姻事宜，司法機構已在家事法庭登記處安排加強櫃檯服務，即場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處理程序事宜，以及協助他們透過現有的電子預約系統，以電子方式預約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家事法庭登記處亦會因應情況，將合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轉介至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計劃的相關機構(例如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廣更廣泛使用家事調解服務，以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和諧的方式，促進解決法庭案件中的爭議。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提供與法庭有關的調解資訊，包括透過為正在辦理離婚人士舉辦調解資訊講座和調解前諮詢，介紹婚姻法律程序中的家事調解，以及將合適的個案轉介至提供調解服務的福利機構或司法機構以外的私人調解員。綜合調解辦事處於2025年共轉

介了252宗個案至家事調解員。根據已完成的個案計算，整體和解比率為73%。

各項已實施的調解計劃，例如於2019年引入的「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子女糾紛試驗計劃」，以及於2024年3月推出的「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庭法官和聆案官、調解員及綜合調解辦事處的協作，幫助合適婚姻案件的離婚人士解決爭議。兩項計劃自實施以來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和解比率。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子女糾紛計劃及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於2025年的和解比率分別為77%及89%。

司法機構將繼續致力推廣和優化上述措施。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支援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工作，因此沒有專為家事法庭的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的法院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年，各司法機構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
- (2) 未來三年，政府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目前審案時間過長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2025-26年 度預算薪金 撥款* (百萬元)
終審法院	22	1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 終審法院法官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 – 文書人員 6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29.3
高等法院 (包括競爭事 務審裁處)	349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4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4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4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 常務官 1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60 – 文書人員 4 – 秘書人員 9 – 二級工人	376.4
區域法院	225	1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3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8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7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 – 會計主任職系人員 91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14 – 二級工人	195.9
家事法庭#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區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3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5 – 二級工人	49.0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2025-26年 度預算薪金 撥款* (百萬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5.6
裁判法院#	359	1 - 總裁判官 9 - 主任裁判官 52 - 裁判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 - 會計主任職系人員 266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7 - 二級工人	244.0
勞資審裁處	90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4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調查主任 42 - 文書人員 5 - 秘書人員 5 - 二級工人	62.8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8.9
淫褻物品 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9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10.8

-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員從裁判法院調派至家事法庭擔任家事法庭聆案官。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關職位(截至2026年3月中的數目為6個)並不計入家事法庭列表，而是歸入裁判法院列表。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工作，因此沒有備存有關各法院及審裁處分別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司法機構致力維持高效率和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儘管司法機構繼續應對各級法院持續繁重的案件量，當中涉及日益增多的複雜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但有賴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司法機構於2025年已審結的整體案件量與2024年相若，較過去5年(即2020至2024年)的平均數量為高。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均維持達標，而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數年則持續穩步改善。

司法機構在堅定維護公義原則的前提下，一直多管齊下推行各項措施加快法庭程序。主要的措施和計劃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在適當情況下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或其他另類排解爭議程序方式、更廣泛善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

### 增聘司法人手

為加強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截至2026年3月，8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9名區域法院法官、1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及7名常任裁判官已獲任命。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26年1月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和合約執行官來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舒緩緊絀的司法資源。具體而言，為了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司法機構一直調配額外和專責的司法人手，以應付這類案件持續激增的情況。除了招聘退休法官擔任原訟庭暫委法官外，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此項計劃連同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形式，提高了完成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原訟庭於2025年完成處理這類案件逾3 700宗，較該年新案件入稟的數

目(約2 500宗)為多，而數量為2024年全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1 800宗)約2.1倍。

## 加強案件管理及推廣調解

司法機構於各級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措施，並於2022年發出相關的實務指示，旨在確保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能夠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下押後的判決。至今，各級法院的大部分判決都能在訂明的時間內發下。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推動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程序的主要模式，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善用司法時間和資源。司法機構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有關調解服務的新計劃，以期加強向合適案件的當事人推廣調解。例如，於2024年3月以試驗性質推出的「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sup>1</sup>，於2025年繼續錄得89%的高成功率。另外，於2021至2024年間在區院推行的「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sup>2</sup>，亦已於2025年常規化。實踐證明，這個計劃有助促進一般民事案件和解(於2025年成功率高達56%)，從而節省訴訟時間和成本，以及減低法律程序中的對立衝突。司法機構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執業者及調解員)緊密合作，探討和制訂各項調解計劃，並鼓勵訴訟人利用調解解決爭議，以縮短審訊時間和減少審訊數目，從而達致善用司法資源。

## 更廣泛使用科技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各級法院分階段開發和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讓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廣更多使用遙距聆訊，以及運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繼區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後，綜合系統已在2025年6月至12月期間推展至高院6個民事案件類別。司法機構計劃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終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類別、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非批量申索案件。

---

<sup>1</sup> 計劃旨在協助各方當事人解決在訴訟過程中經常過度佔用司法時間的爭議。獲認證的特約家事調解員會以委聘形式，按需要於法院大樓提供調解服務。這些服務將為合適個案提供，而案件訴訟雙方均為無律師代表且經濟資源有限的當事人。

<sup>2</sup> 「案件和解會議」在區院的案件管理聆訊中進行，主力促進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當中會聘請具備調解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暫委聆案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協助各方當事人達成和解。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80%)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820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72%。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此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司法機構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規定，在已開通電子模式的案件類別，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司法機構在制定實施安排的過程中亦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

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推動使用科技的重點措施之一。至今，司法機構共進行了約2 610宗遙距聆訊(包括透過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進行聆訊)，經驗正面。《法院(遙距聆訊)條例》(第654章)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該條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2026年1月12日，司法機構將遙距聆訊的應用推展至審訊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率先應用於2宗保釋申請。這項安排容許被羈押人士在懲教院所出席聆訊而無需到庭，除節省時間及資源外，亦避免交通接載的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在合適的法律程序中更廣泛使用遙距聆訊。

此外，司法機構正積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以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終院大樓和高院大樓全部54個法庭及灣仔法院大樓其中5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2025年11月，我們將相關要求納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院大樓及高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採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 **提升法院設施**

除了透過提升現有的法院設施來增加法庭及法官辦公室的數目外，我們亦正進行在加路連山道興建新區院大樓的工程，以重置區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新大樓預計於2028年年中啟用。隨著新大樓的啟用，預期更多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將更廣泛使用和應用科技，從而更有效率地應對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及越趨複雜的法庭事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2025年，司法機構於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數量為何；
- (2) 2025年，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種類分目和數字為何；
- (3) 2025年，司法機構遙距聆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及(2) 2025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總數為424宗，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	24	1	116
區域法院	0	6	213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裁判法院	0	11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5	不適用	0
死因裁判法庭	4	不適用	0
<b>總計</b>	<b>77</b>	<b>18</b>	<b>329</b>

註：

- (a) 在《法院(遙距聆訊)條例》於2025年3月28日實施前，只有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或其代表以遙距方式出席的法律程序才納入上述統計數字內。自2025年3月28日起，除上述類別的出席人士外，任何獲法院允許遙距出席法律程序的其他人士(如證人、法庭傳譯主任等)亦包括在內。
- (b) 死因研訊並不屬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範疇。為方便統計報告，相關遙距聆訊數字已計入民事案件內。
- (3) 由於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以支援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而沒有特別為遙距聆訊所涉資源備存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該開支約為3.34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5-26年度的總運作開支約12%；而在此開支撥款中，約3,0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設施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
- (2) 以表格按已開通電子系統的案件類別列出，過去一年未有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案件數字及其佔該類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 (3) 據悉政府為加快推動業界登記採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為律師行提供外展技術支援服務；該外展服務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其服務詳情為何；政府預計每月可提供多少次外展服務。

提問人： 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政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2026-27年度，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過去5年年均增幅約為9%。在此預算開支撥款中預計需要約1.14億元，用於持續支援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各個資訊系統，包括維護及支援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

在2026-27年度因應情況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以及所有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司法機構公務員，其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已包含在

上述司法機構運作開支預算中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3.79億元內。

- (2) 就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而言，於2025年使用該系統存檔的文件數目如下—

案件類別	使用綜合系統存檔的文件數目	使用綜合系統存檔文件的百分比 (註1)
<b>高等法院(高院) (註2)</b>		
(a) 民事上訴案件(CACV)	569	5.5%
(b) 商業案件(HCCL)	32	27.4%
(c) 建築及仲裁案件(HCCT)	300	36.1%
(d) 知識產權案件(HCIP)	747	36.8%
(e) 傷亡案件(HCPI)	1 063	28.5%
(f) 民事訴訟案件(HCA)	803	33.1%
總計(高院)	3 514	18.0%
<b>區域法院(區院)</b>		
(a) 傷亡訴訟(DCPI)	8 111	5.8%
(b) 稅款申索(DCTC)	4 002	90.7%
(c) 民事訴訟(DCCJ)	4 775	4.3%
(d) 僱員補償案件(DCEC)	4 558	6.1%
總計(區院)	21 446	6.5%
<b>裁判法院</b>		
傳票案件	490 565	80.3%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批量申索案件	27 151	43.5%

註：

1. 在高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中，已存檔文件的統計數字包括由律師行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新案件存檔和就現有案件繼續存檔的文件；小額錢債審裁處則只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我們沒有基於案件數目的使用量統計數字。
2. 綜合系統對外功能已於高院逐步推行，按序為：(i) 2025年6月30日民事上訴案件；(ii) 2025年8月29日商業案件、建築及仲裁案件，和知識產權案件；(iii) 2025年10月30日傷亡案件；及(iv) 2025年12月19日民事訴訟案件。

2025年，在高原、區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未有使用綜合系統存檔的文件數目百分比分別為82.0%、93.5%、19.7%和56.5%。

- (3) 綜合系統推展至高原後，司法機構主動聯繫處理相對較多相關類別案件的律師行，提供針對性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盡早由傳統紙本方式轉用綜合系統。為協助律師行在2026年下半年強制使用電子存檔作好準備，由2025年10月起，司法機構邀請律師行在首次為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利用綜合系統開立新案時，與司法機構預約以安排人員在高原大樓或律師行的辦公室提供技術協助。

由2025年12月起，司法機構主動接觸所有尚未註冊綜合系統帳戶的律師行，提醒他們盡早完成註冊。如有需要，司法機構可安排人員前往其辦公室，協助他們提交註冊申請。另外，經過檢討和精簡註冊程序後，前往律師行辦公室協助的司法機構人員現已可即場為律師行完成註冊和啟動帳戶。如律師行需要使用綜合系統開立新案，司法機構人員亦可即時提供支援。截至2026年2月28日，約80%的律師行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

為協助所有律師行對2026年下半年起強制使用綜合系統方面有更充分準備，司法機構—

- (a) 將繼續推進外展工作，務求所有律師行(無意繼續辦理存檔事宜的律師行除外)在強制使用綜合系統前已註冊帳戶；以及
- (b) 現正計劃於2026年年中為律師行推行進一步過渡安排，若律師行尚未使用綜合系統在高原開立新案(針對已開通綜合系統的案件類別)，司法機構將要求律師行自行或在司法機構的技術支援下開立新案至少一次，期望藉此為他們加強培訓，促使他們更多使用綜合系統(尤其是開立新案方面)。

由於綜合系統的實施(包括用戶註冊與推廣更廣泛使用)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籌備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及終審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估計需時多久能完成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
2. 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及終審，外聘律師及大律師、以及法援和所有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项開支及總開支為何；
3. 有何措施加快處理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相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191	2 549	2 703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087	2 418	2 563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sup>1</sup>	26	33	21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sup>2</sup>	383日	187日	132日
(e)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3	49	71
(f)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5	32	62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64	338	1 007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46	314	971
(i)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6	2
(j)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0	0	0
<b>終審法院</b>			
(k) 入稟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3</sup>	352	186	189
(l)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307	147	146
(m)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3</sup>	10	12	6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0	0	0

備註：

<sup>1</sup> 此等數字為於該年入稟申請而獲批予許可的數目，因此會隨著製備報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更新。

<sup>2</sup> 此等數字為於該年入稟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因此會隨著製備報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更新。有關統計數字只包括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並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sup>3</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運作資源，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處理該等案件。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sup>註</sup>。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目前，已有5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協助處理這些案件。此外，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過去3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b>2023-24</b> (百萬元)	<b>2024-25</b> (百萬元)	<b>2025-26</b> (百萬元)
10.1	14.2	27.4

<sup>註</sup>： 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為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新案件，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策略性與針對性的措施，包括調配上述額外和專責的司法人手，並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上措施的成效令人鼓舞。原訟庭於2025年完成處理逾3 700宗這類案件，數量為2024年全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2.1倍。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進一步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2026-27年度的預算為29.063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27.816億元)增加了約1.247億元(+4.5%)。然而，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淨減少18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職位數量減少的情況下，總開支預算仍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否如第669頁所述，是為了「填補職位空缺和法庭運作所涉的運作開支」？請具體說明填補空缺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金額，以及法庭運作開支增加的具體細項；
- (2) 考慮到職位減少而開支增加，司法機構將如何評估和衡量這些新增資源(如預算金額有所變化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運用效率，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3) 本綱領增加了預算，在2026-27年度，司法機構在推動改善司法效率的工作規劃為何？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司法機構一直以務實審慎的態度，為每個財政年度制訂及向政府提交所需的人力和財政資源。我們亦一直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內部調配，務求更充分善用公共資源。

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47億元(+4.5%)，主要是由於填補各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的職位空缺而令所需撥款增加5,500萬元；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600萬元，主要用於科技應用及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部門開支增加約1,400萬元，主要用於採購設備及維修保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及公務員公積金的供款所需撥款增加約1,000萬元。

## (2)及(3)

司法機構致力維持高效率 and 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構在衡量資源運用上的成本效益時，主要是參考我們在處理案件量、管理案件輪候時間以及推行各項措施和計劃方面的能力，以確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為達成這個整體目標，司法機構持續落實一系列措施和計劃，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在適當情況下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或其他另類排解爭議程序方式、更廣泛善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

### 增聘司法人手

為加強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截至2026年3月，8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9名區域法院法官、1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及7名常任裁判官已獲任命。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26年1月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和合約執行官來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舒緩緊絀的司法資源。具體而言，為了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司法機構一直調配額外和專責的司法人手，以應付這類案件持續激增的情況。除了招聘退休法官擔任原訟庭暫委法官外，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此項計劃連同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形式，提高了完成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原訟庭於2025年完成處理這類案件逾3 700宗，較該年新案件入稟的數目（約2 500宗）為多，而數量為2024年全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1 800宗）約2.1倍。

### 加強案件管理及推廣調解

司法機構於各級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措施，並於2022年發出相關的實務指示，旨在確保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能夠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後，在合理切實可行

的情況下盡早發下押後的判決。至今，各級法院的大部分判決都能在訂明的時間內發下。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推動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程序的主要模式，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善用司法時間和資源。司法機構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有關調解服務的新計劃，以期加強向合適案件的當事人推廣調解。例如，於2024年3月以試驗性質推出的「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sup>1</sup>，於2025年繼續錄得89%的高成功率。另外，於2021至2024年間在區院推行的「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sup>2</sup>，亦已於2025年常規化。實踐證明，這個計劃有助促進一般民事案件和解(於2025年成功率高達56%)，從而節省訴訟時間和成本，以及減低法律程序中的對立衝突。司法機構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執業者及調解員)緊密合作，探討和制訂各項調解計劃，並鼓勵訴訟人利用調解解決爭議，以縮短審訊時間和減少審訊數目，從而達致善用司法資源。

## 更廣泛使用科技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各級法院分階段開發和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讓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廣更多使用遙距聆訊，以及運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繼區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後，綜合系統已在2025年6月至12月期間推展至高院6個民事案件類別。司法機構計劃逐步把綜合系統的應用推展至終審法院(「終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類別、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80%)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820 0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72%。隨著我們持續推廣綜合系統，預計使用率將逐步提升。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此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司法機構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規定，在已開通電子模式的案件類別，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司法機構在制定實施安排的過程中亦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

---

<sup>1</sup> 計劃旨在協助各方當事人解決在訴訟過程中經常過度佔用司法時間的爭議。獲認證的特約家事調解員會以委聘形式，按需要於法院大樓提供調解服務。這些服務將為合適個案提供，而案件訴訟雙方均為無律師代表且經濟資源有限的當事人。

<sup>2</sup> 「案件和解會議」在區院的案件管理聆訊中進行，主力促進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當中會聘請具備調解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暫委聆案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協助各方當事人達成和解。

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推動使用科技的重點措施之一。至今，司法機構共進行了約2 610宗遙距聆訊(包括透過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進行聆訊)，經驗正面。《法院(遙距聆訊)條例》(第654章)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該條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2026年1月12日，司法機構將遙距聆訊的應用推展至審訊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率先應用於2宗保釋申請。這項安排容許被羈押人士在懲教院所出席聆訊而無需到庭，除節省時間及資源外，亦避免交通接載的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在合適的法律程序中更廣泛使用遙距聆訊。

此外，司法機構正積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以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終院大樓和高院大樓全部54個法庭及灣仔法院大樓其中5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2025年11月，我們將相關要求納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院大樓及高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採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 提升法院設施

除了透過提升現有的法院設施來增加法庭及法官辦公室的數目外，我們亦正進行在加路連山道興建新區院大樓的工程，以重置區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新大樓預計於2028年年中啟用。隨著新大樓的啟用，預期更多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將更廣泛使用和應用科技，從而更有效率地應對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及越趨複雜的法庭事務。

整體而言，上述措施旨在維護司法機構堅定不移的承諾，確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同時恪守司法機構的核心原則。有賴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司法機構於2025年已審結的整體案件量與2024年相若，較過去5年(即2020至2024年)的平均數量為高。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均維持達標，而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數年則持續穩步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短缺問題，司法機構通過改善服務條款、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自2023年起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已作出24項司法任命，並於2025年9月作出了1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儘管作出24項任命，但刑事案件輪候時間仍然偏長，這是否反映當前的招聘力度仍不足以填補法官流失的空缺？司法機構有否評估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流失率(例如退休、辭職人數)，以及對未來幾年人手需求的預測；
- (2) 會否考慮研究在五眼聯盟以外的發達國家或地區의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引入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以及會否考慮研究邀請在行業內富有聲譽的資深事務律師擔任本港各級法庭的法官；
- (3) 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案件(如國家安全案件、科技相關案件)，除了傳統的法律培訓，司法機構有否為現任和新任法官提供關於特定領域(如科技、金融、國家安全法律)的專業知識更新培訓？如有，2026-27年度的相關培訓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為應對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一直積極且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於2023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已見成效，並藉此作出共24項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機構展開了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並於2025年9月作出了1項司法任命，而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於2026年1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過去3年，7名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同意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屆滿後延任。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持續約有40名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級別法院進行聆訊。

隨著司法任命的增加，以及有賴一眾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同心協力，除若干類別刑事案件(尤其是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案件)的輪候時間仍然相對較長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sup>1</sup> 多年來均穩步及持續改善。每宗刑事案件均需時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以確保司法公義。近年來，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持續受到法庭需優先處理大量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反修例」)及與國家安全相關(「國安」)的複雜案件所影響而延長。這些案件一般較為繁複，涉及被告人數較多，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審訊，且審期較長；加上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每宗高等法院的國安案件須由3名刑事法官處理，以及有多宗反修例和國安案件的審期超出預計，亦進一步加劇有關影響。隨著大部分餘下的反修例和國安的案件已排期於2026年進行審訊，上述案件對其他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預期將會逐步減少。

---

<sup>1</sup> 刑事案件法庭輪候時間主要由入稟公訴書或首次向法院提訊之日起至審訊日計算。一般而言，刑事案件準備就緒可以展開審訊之前，每宗案件的訴訟方都必須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以確保司法公義(包括公平審訊及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這些步驟和程序包括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搜證及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索取檢控方的證據並作出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雙方準備審訊。法庭可能基於實際需要處理與案件管理有關議題，例如合併或分拆案件以利便審訊。根據運作經驗，這些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一般需時至少6個月完成。

為加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司法機構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為該計劃物色了16名合資格的執業人士，當中13名已獲委任為原訟庭暫委法官(免遣返聲請)，任期各有不同。

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及合約執行官，以加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專業支援。

- (2)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5(3)條訂明，終審法院(「終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參加該院的審判，該條例第12(4)條對普通法非常任法官的法定資格要求亦有所規定。

所有終院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均為普通法適用地區中聲名卓著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不但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而且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

在所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當中，香港的法律體制與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最為近似。加拿大也同屬普通法適用地區，香港與其在許多法律理念上頗為相通，尤其是在衡平法、商法及刑法等範疇。至於諸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其法律體制與香港的差異相對較大。然而，如能物色到具合適司法和專業才能的人選，來自上述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仍會予以考慮。

香港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二條，以及基於相關條例法律條文所訂明的專業資格而委任。律師如符合相關條例所訂明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亦可申請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憑藉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以及經過競爭性遴選而獲推薦任命。

- (3)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司法培訓活動。司法學院現時的行政人員包括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的1名行政總監、3名總監和6名律師，以及4名支援人員(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私人秘書)。

司法學院每年的司法培訓活動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各類核心課程，主要有關履行法官職務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書撰寫、量刑、科技應用及個別法律範疇(如金融市場及數碼資產的規管架構)，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亦包括不時舉辦的研討會(涵蓋中國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制)以及與內地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院的交流活動。

司法學院會留意法院運作和科技的最新發展，繼續舉辦上述司法培訓活動，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在2026-27年度，司法機構就上述司法培訓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00萬元。

除了司法學院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外，司法機構一直調配內部專責支援人員，處理系統開發及推行科技措施；其職責涵蓋舉辦及提供技術培訓(例如舉行簡報會和示範環節；以及實踐練習)，對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及主要法庭使用者。具體而言，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的各種培訓活動包括，在各級法院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培訓、電子聆訊簡報會、資訊科技保安研討會，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示範等。

由於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和法庭使用者舉辦培訓活動，是司法機構政務處內負責開發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員的職責一部分，因而沒有備存關於籌辦該等培訓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正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等，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包括分階段推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和更廣泛利用遙距聆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除了行政和支援服務，司法機構有否研究或計劃將人工智能技術(例如，協助整理案件背景、法庭程序過程等基礎事實，或對大量證據文件進行初步篩選和分析)應用於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中，以協助法官更高效地處理複雜案件？如有，初步的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 (2) 在引入任何科技輔助工具時，司法機構將如何建立一套嚴格的審核和監管機制，以確保技術的準確性、數據安全和司法獨立不受影響？相關的評估預算和專家諮詢會否公開？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過去數年，積極探討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一種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

我們使用市場上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產品，來開發法院專用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提升記錄法庭程序及製作謄本的效率。我們利用法庭聆訊和法例／條例的錄音紀錄進行了多輪模型訓練，為期超過10個月，並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真實法庭案件中參

與試行計劃，從而把該系統的準確度由開始時約60%逐步提升至約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機構開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目前為止，我們已在終審法院大樓和高等法院大樓全部54個法庭及灣仔法院大樓其中5個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我們正進行安裝工程，使不同法院級別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安排採用語音轉換文字產生的文本以協助製作謄本。2025年11月，我們將相關要求納入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內，藉此在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選定法庭聆訊中，試行採用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換文字系統所產生的文本來製作謄本。我們會繼續留意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包括此項技術背後的各種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新的運作模式，以期提高謄寫工作的整體效率。

在2024年7月，司法機構頒布首套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指引，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該指引是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及內地)的法院所發出的類似指引而制訂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審慎並負責任地**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根據該指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在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可在總結資訊、撰寫演辭／簡報、法律翻譯和行政事務(如草擬電子郵件／備忘／書信)等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提是他們必須對相關工作的結果負責，並須在工作中使用或倚賴所獲取的任何資料前，對相關資料進行檢查和核實，以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為避免影響司法工作的公正執行，司法機構尚未建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執行核心司法職能，包括法律分析及擬備判案書，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經證實能夠保護機密、限閱及私隱資料，並有足夠的內置檢查和核實機制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司法機構正緊貼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和其他法院的經驗，以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更新指引。

此外，司法機構正著手為法律從業人員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擬訂有關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以便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法律業界。我們尤其會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其給予法律從業人員的指引中，對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體限制。

自2023年起，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學院一直持續對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進行研究和試驗，尤其是在進行法律研究和分析方面。無論

是民法司法管轄區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各地法院系統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支援司法工作的全球趨勢明確且日漸增強。綜合司法學院的測試經驗，連同廣泛的學術研究，顯示目前人工智能(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在法律研究、法律分析及擬備判案書等複雜法律工作中的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至今所識別需要處理的課題，主要反映新興科技的典型過渡性挑戰，包括持續優化準確性、一致性，以及法律推理的清晰度。我們注意到，商業法律參考資料提供者已積極投入資源解決上述問題，並穩步提升其人工智能工具的可靠性。在這不斷演變的環境中，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並隨著科技日益成熟，考慮其在司法工作上的潛在應用。

在非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機構因應情況，參與了由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協調的其他人工智能試點項目(例如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

- (2) 為應對科技發展和資訊科技在工作環境中最新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司法機構一直根據政府所規定的相關資訊科技保安標準和要求，持續更新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並在不同範疇加強資訊科技保安措施。與此同時，新區域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已根據政府訂明的最高級別資訊科技保安標準進行設計。當中所採用的核心科技和技術服務，整體上符合政府在數據管理與保護、服務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訂明的最高標準，涵蓋資訊／數據安全保護的三個方面，即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加強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的相關開支已計入用於籌劃和落實司法機構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經常開支預算，該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佔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

- 完 -